

三年级留级上诉同意书

根据 T.C.A. § 49-6-3 115 和州教育委员会规定 0520-01-03-.16，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可以提供书面同意，让学生所在学区或公立特许学校的校长、学校辅导员、教师或其他考核人员代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提起上诉，推翻学生三年级留级身份。

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署同意书之前，学区或公立特许学校应充分告知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学生[升入四年级的途径](#)。家长可以在 [Learning Acceleration](#) 页面的家长上诉指南中找到更多信息。

您在下面的签名表明您是面临留级风险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，您孩子的学区或公立特许学校已通知您您的学生进入四年级的途径，并且您同意学区或公立特许学校代表您提出上诉。

学生法定姓名

父亲（母亲）姓名

学籍 ID

学校名称

学区或公立特许学校名称

家长/监护人签名